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常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根据对常亮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常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常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健

于涛

王涌

2023年6月13日